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邮编/ZipCode:100027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401 号

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宏股份")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吉宏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吉宏股份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吉宏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关注函》问题:

2021年5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即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技术,2021年、2022年、2023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43.75%、79.69%。同时,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0.8亿元、2.13亿元、3.26亿元、5.5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6.14%、166.35%、53.05%、71.25%。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近三年经营业绩等,说明 选取净利润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是否能 起到激励作用,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 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单一考核目标 系因净利润增长率是最能衡量企业经营成果、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 标。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明确净利润可作为股权激



励计划选取业绩考核指标,且未规定上市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时需选取两种或以上业绩指标,因此公司选择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单一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选取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净利润目标增长率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近三年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包括互联网精准营销To C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To B端(精准营销广告)以及包装业务。《关注函》中提及"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0.8亿元、2.13亿元、3.26亿元、5.5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6.14%、166.35%、53.05%、71.25%",该净利润即包含2017年至2020年公司全部业务合计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剔除To B端(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的影响,仅限互联网精准营销To C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和包装业务,两种口径下归母净利润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归母净 利润	同比增 长率	归母净利 润	同比增 长率	归母净 利润	同比增 长率	归母净利 润	同比增 长率
公司整 体业绩	8,003.44	86.14%	21,316.97	166.35%	32,625.70	53.05%	55,872.70	71.25%
电商+包 装业绩	8,003.44	86.14%	14,479.64	80.92%	20,505.13	41.61%	47,535.47	131.82%

2、净利润增长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公司跨境电商板块业务净利润占公司包装板块和跨境电商板块合计净利润比例达到77.15%,且电商业务增速较快,有鉴于此,公司主要选取跨境电商业务板块阐述考核指标及经营业绩情况。

(1)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近三年归母净利润每年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归母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20年	36, 675.49	157.55%		
2019年	14, 240.2	46.55%		
2018年	9, 717.14	189.93%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开始涉足跨境电商业务, 2017 年 8-12 月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3,351.53 万元,因此 2018 年同比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

如上表所述,2019年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46.55%,2020年 实现大幅增长,增长率为 157.5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年疫情冲击海外产能,助推全球消费线上转移速度,凭借中国高效的疫情防控及最完备制造业产业链国家优势,公司着力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战略布局的完善以及资源的整合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及重点销售区域,精准匹配符合当下用户需求产品(如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以促进销售,订单量同比上涨;2020年第二季度由于运输受阻、物流综合成本有所增加,公司快速提升产品客单价,与此同时借助东南亚地区独立站电商头部企业优势抢占物流资源并严控运营及产品成本,第二季度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水平达到历史高点;第三及第四季度公司采用多重促销方式取得良好效果,2020年公司整体订单规模和利润远超预期增长。

(2)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参考公司历年财务数据,2015年-2019年公司电商与包装合计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53.04%,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预计2019年-2023年,公司电商与包装合计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42.86%。

如前所述,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由于疫情催化等因素在 2020 年实现远超预期增长,包装业务受益于国内外禁塑令的推进和力度的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进行部分调整,环保包装订单及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

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建成并释放部分产能,带动包装业务实现稳定增长。作为业绩考核基数年份的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突破历史新高且基数较大,尽管公司仍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和动能,但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包括基建投入,自动化、信息化办公、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系统的更新迭代,自有品牌的打造等仍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人民币汇率升值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疫情持续时间及影响程度的不确定性等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对审慎,2020-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7%,与跨境电商行业公司增速水平相近,且高于包装行业平均增长水平,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点和长远发展规划。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60≤X<80	0≤X<6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选取的净利润增长率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还设置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上述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选取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净利润增长率 作为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取 的净利润增长率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合



理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还设置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上述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亚新

唐小斌

年 月 日